

2012 年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2012**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庄稼汉

2013年6月

目录

综述	1
水环境	2
大气环境	7
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10
生态环境	14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19
专栏	23

综述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和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各项环保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12条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继续保持优良，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城市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的矛盾仍较尖锐，面临着保持现有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污染减排、防范环境风险的三大压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任重而道远。

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
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内河、主要湖泊水库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有所改善。

十二条主要水系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共设置 135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行政区间交界断面 4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状况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7.9%，较上年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I 类~III类水质所占比例为 95.2%，较上年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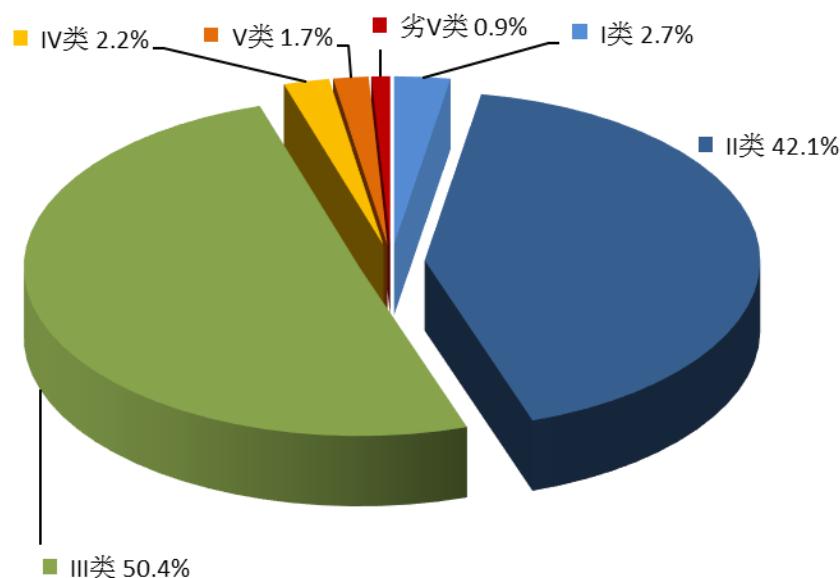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		I类~III类水质比例 (%)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闽江	98.5	98.2	98.0	97.4
九龙江	93.3	87.5	90.8	86.7
木兰溪	100	97.2	83.3	83.3
萩芦溪	100	100	100	100
交溪	100	100	100	100
霍童溪	100	100	100	100
龙江	83.3	75.0	41.7	45.8
敖江	100	100	100	100
晋江	100	100	100	100
汀江	100	100	98.1	98.1
漳江	100	100	100	100
东溪	100	100	100	100
合计	97.9	96.5	95.2	94.5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8.5% 和 98.0%，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0.3 和 0.6 个百分点。闽江各河段中，建溪和富屯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干流南平段为 97.9%，干流福州段为 98.6%，沙溪为 96.7%。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沙溪和富屯溪分别提高了 1.1 和 4.2 个百分点，建溪持平，干流南平段和干流福州段分别下降了 2.1 和 1.4 个百分点。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优，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3.3% 和 90.8%，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5.8 和 4.1 个百分点。九龙江各河段中，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分别为 86.1%、92.9% 和 100%。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分别提高了 11.1、4.8 和 2.4 个百分点。

其他水系

木兰溪、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龙江为 83.3%。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木兰溪和龙江分别提高了 2.8 和 8.3 个百分点，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持平。

城市内河

全省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76.3%，较上年提高了 5.0 个百分点。长乐、泉州、龙海和福安等 4 个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 个设区市的 3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较上年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 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1.9%。14 个县级市的 2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2%，较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44 个县城的 6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8.9%，较上年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 11 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58.3%，较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福州西湖水质为 V 类，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厦门筼筜湖水质为劣四类海水，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莆田东圳水库、泰宁金湖、宁德古田水库、三明安砂水库和龙岩棉花滩水库水质均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泉州惠女水库部分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福州东张水库、福州山仔水库和泉州山美水库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福州西湖和泉州惠女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湖泊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近岸海域海水

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 63.6%，三类水质占 7.6%，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 28.8%。

根据 2011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按近期（2011 年～2015 年）水质保护目标评价，全省近岸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46.8%，较上年提高 16.2 个百分点；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61.3%，较上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

6 个主要海域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泉州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 69.2%，宁德海域达标率最低，为 8.3%；按功能区类别评

价，泉州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 84.6%，厦门海域达标率最低，为 33.3%。

10 个主要港湾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或功能区类别评价，湄洲湾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其余港湾均不同程度劣于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措施与行动

全年完成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重点项目 146 个，合计投资约 18 亿元。晋江流域完成 87 项重点整治任务，汀江流域完成 19 项重点整治任务。对闽江、九龙江、敖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进行现场督查，共出动巡查 206 天次 643 人次，巡查大小支流 78 条，巡查水质断面 272 个（次）、水电站库区 78 个（次），涉及 9 个设区市的 69 个县（市、区）。

完成 16 个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建设水源地截污坝 3 座，污水处理设施 198 套，防护网（围网）20.1 公里，截污沟（渠、干管）13.6 公里，标志、警示牌 203 面，取缔、搬迁保护区内养殖场（户）938 家。开展湖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100 多人次，对全省 320 个湖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各类污染源开展清查摸底工作。

截止 2012 年底，全省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04 座，市县污水处理率达 83.9%，新建城镇污水网管约 1000 公里。

编制《福建省百座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达标建设规划报告》，完成 8 座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试点工作。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城市空气质量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3095-1996），武夷山和福鼎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由上年的二级升为一级（见图2）。

根据全省9个设区市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结果统计，全省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9.6%，较上年上升了1.4个百分点。厦门、莆田、漳州、南平、宁德优良天数比例均为100%，其余4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均大于98%。

福州、厦门作为第一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福州市PM_{2.5}年均值为0.040mg/m³、达标天数比例为92.6%。厦门市PM_{2.5}年均值为0.038mg/m³、达标天数比例为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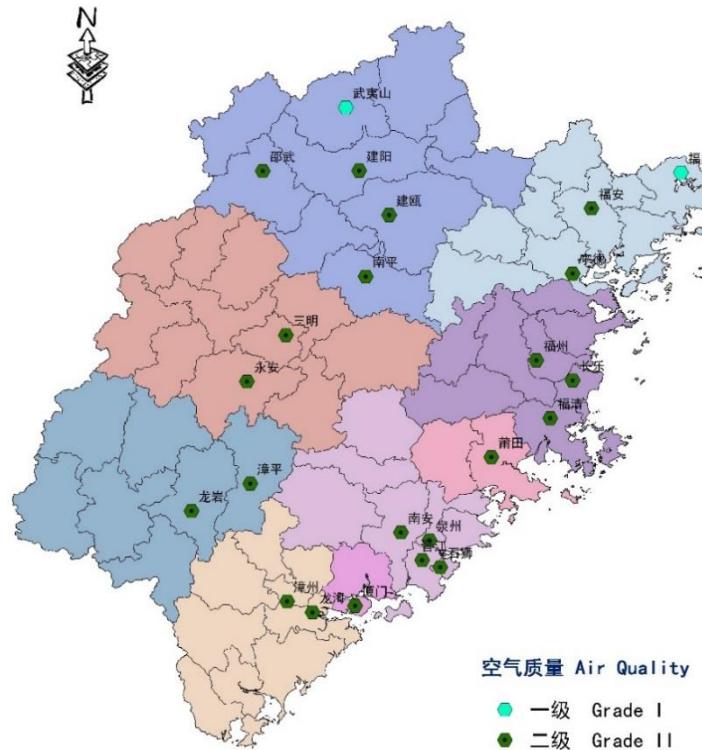


图 2 2012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09，较上年提高了 0.01 个 pH 单位；酸雨出现频率为 47.4%，较上年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全年降水 pH 最低值为 3.41，出现在福州市。

措施与行动

燃煤电厂全部实施脱硫并实现湿法脱硫烟气旁路全面拆除，燃煤电厂已实施脱硝的机组数和装机容量均占应脱硝机组数和应脱硝装机容量的 80%。

重点钢铁企业烧结机、重点玻璃企业炉窑和重点非电工业锅炉已全部实施脱硫，4000 吨/日规模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全部完成 SNCR 脱硝设施的安装。

全面推进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中小燃煤锅炉拆除工作。进一步完善燃煤电厂脱硫电价政策和钢铁烧结机、玻璃炉窑差别电价政策，出台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管理办法。

开展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黑烟污染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各乡镇和部门开展烟尘污染整治工作。

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城市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声环境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8.3 分贝。其中，10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12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一般”（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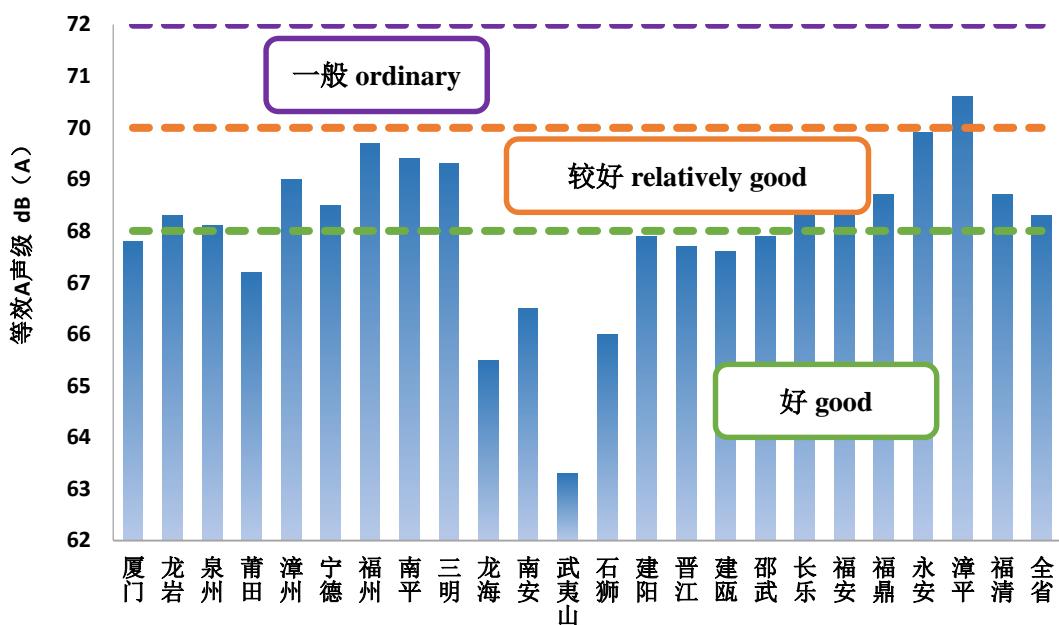


图 3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5.4 分贝。其中，13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0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

量属于“一般”（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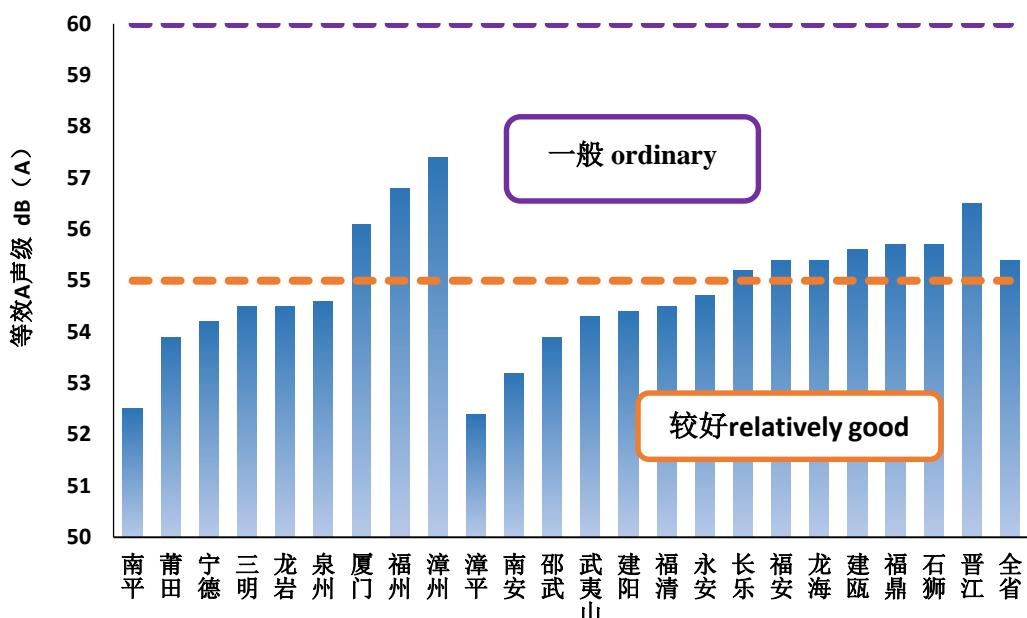


图 4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辐射环境

全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全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小时均值为 104.8~161.6 纳戈瑞/小时，监测值未见异常升高；9 个设区市陆地瞬时 γ 辐射剂量率测值范围为 54.0~93.4 纳戈瑞/小时，均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水源地水体的总 α 、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指导值；水源地和近岸海域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土壤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变化；大气中气溶胶和沉降物的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正常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省放射性废物库和 4 家辐照中心运行良好，各项辐射环境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环境国控监测点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良好。开展监测的广播电视台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功率密度测值范围为 0.14~1.08 微瓦/平方厘米，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中公

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高压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场强度测值范围为 131.0~1854 伏/米，磁感应强度测值范围为 1.67~4.10 微特斯拉，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中居民区工频电磁场限值。

固体废物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8076.5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39.18%，排放量为 0.18 万吨。

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1 家，年度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5.13 万吨，处置危险废物 2.01 万吨，处置医疗废物 1.78 万吨。

措施与行动

组织开展中、高考期间环境专项执法活动，全省出动检查 5200 多人次，查处噪声投诉 1231 件。

组织开展全省辐射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共出动检查 7215 人次，排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1541 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56 家，检查退役铀矿点和稀土企业 13 处，对 1032 家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全年收贮废旧放射源 86 枚。

做好核与辐射项目的环保审批工作，全年共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270 份，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 133 份，办理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39 份、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67 份和豁免备案 5 份，共处理各类辐射环境投诉 48 件。

推进基层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将各设区市、县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列入年度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新增福州、厦门、三明 3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全年共举办 5 期辐射安全防护培训班，共培训辐射从业人员 879 人次。

截止 2012 年底，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68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2%，其中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 15 座。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但生态环境仍较脆弱。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13.64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 242.13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30%。

水土流失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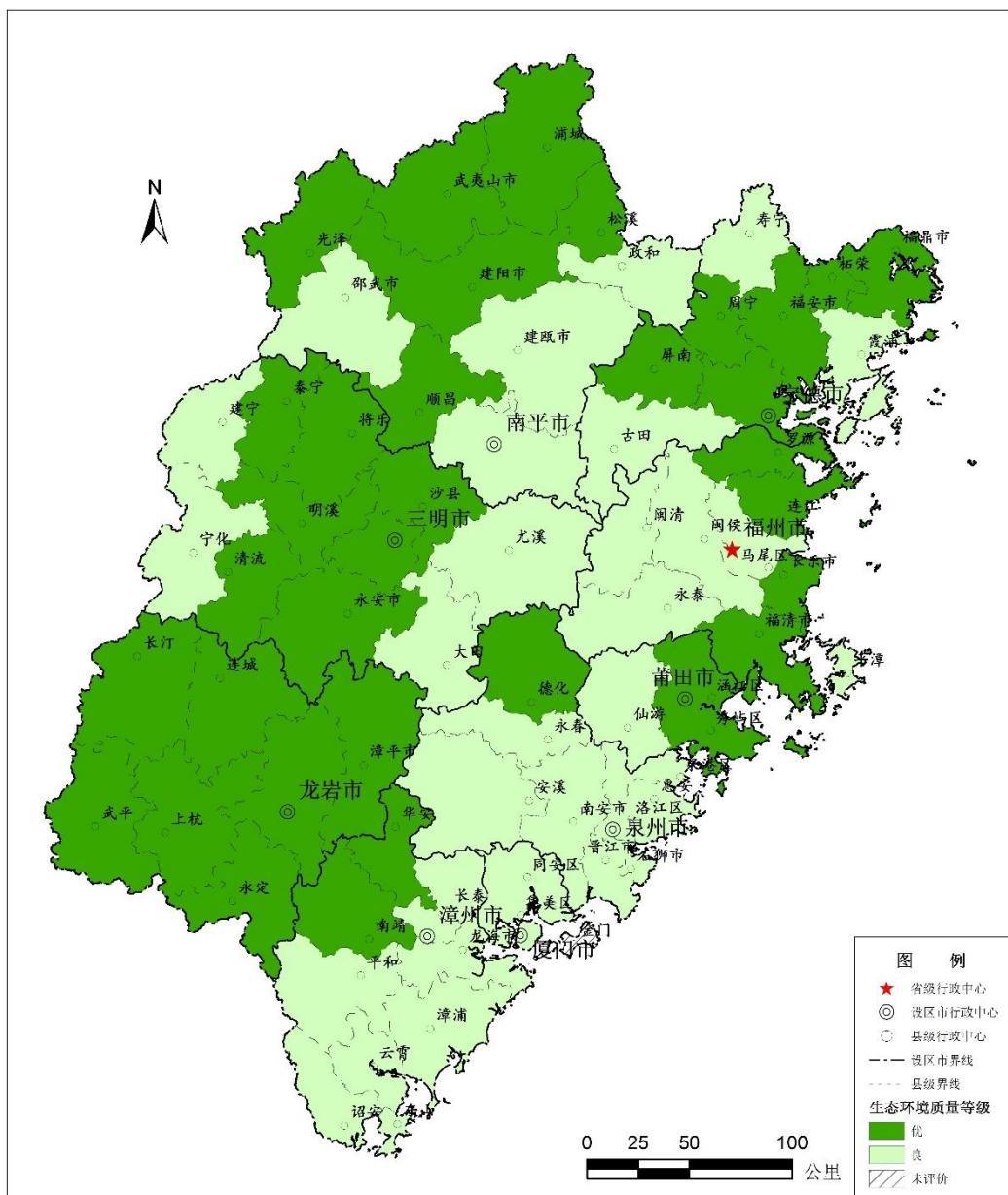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25 万亩，其中坡耕地改造、水保林、经济林、种草等治理措施面积 102 万亩，封育治理面积 123 万亩。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766.6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3.10%，活立木总蓄积量 5.32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27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92 起，受害面积 0.07 万公顷，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0.08% 和 1.03 次/10 万公顷。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20.07 万公顷，成灾面积 0.35 万公顷，成灾率 0.38‰。



2011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等级分布图

海洋

全省近岸海域表层沉积物质量总体状况良好，总体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标准。三沙湾和罗源湾局部海域表层沉积物中铜和砷等含量偏高，符合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对全省海域的 17 个重点区域开展了牡蛎、缢蛏、菲律宾蛤仔和波纹巴非蛤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波纹巴非蛤和菲律宾蛤仔质量状况

良好，符合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标准。缢蛏和牡蛎质量状况一般，主要是部分区域铜和石油烃残留量偏高，符合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经济贝类质量符合《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5073-2006)标准值的规定。

自然保护

到 2012 年底，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3 个，其中国家级 13 个，省级 26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47.2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177 个，其中国家级 28 个，省级 128 个，县级 21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8.5 万公顷。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3 处，面积 4387.3 公顷。建成 5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总面积为 188.502 平方公里。

全省已经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家地质公园 12 个，省级地质公园 2 个，上述地质公园总面积 42.07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39.34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2.73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到 2012 年底，全省 9 个设区市、72 个县（市、区）完成了生态市、县（区）建设规划并全面组织实施，开展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成立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组长的省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领导挂钩帮扶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制度。编制《2012~2015 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等规划，落实“一县（市）一规划一方案”。

201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追加 3 亿元，全省共整合水土保持资金约 16 亿元，开展 22 个重点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25 万亩，占全省任务 200 万亩的 112.5%。

完成全省生物多样性评价与调查工作，《福建省生物多样性评价研究报告》通过环保部验收。组织编制《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10~2012 年，全省通过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成饮用水源地防护设施 295 套、治理设施 290 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 1365 套、配套管网 1172.9 公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3414 套；购置垃圾箱 83141 个、转运车 3038 辆，建成转运站 213 个、处理设施 58 个；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理设施 47 处、分户处理设施 767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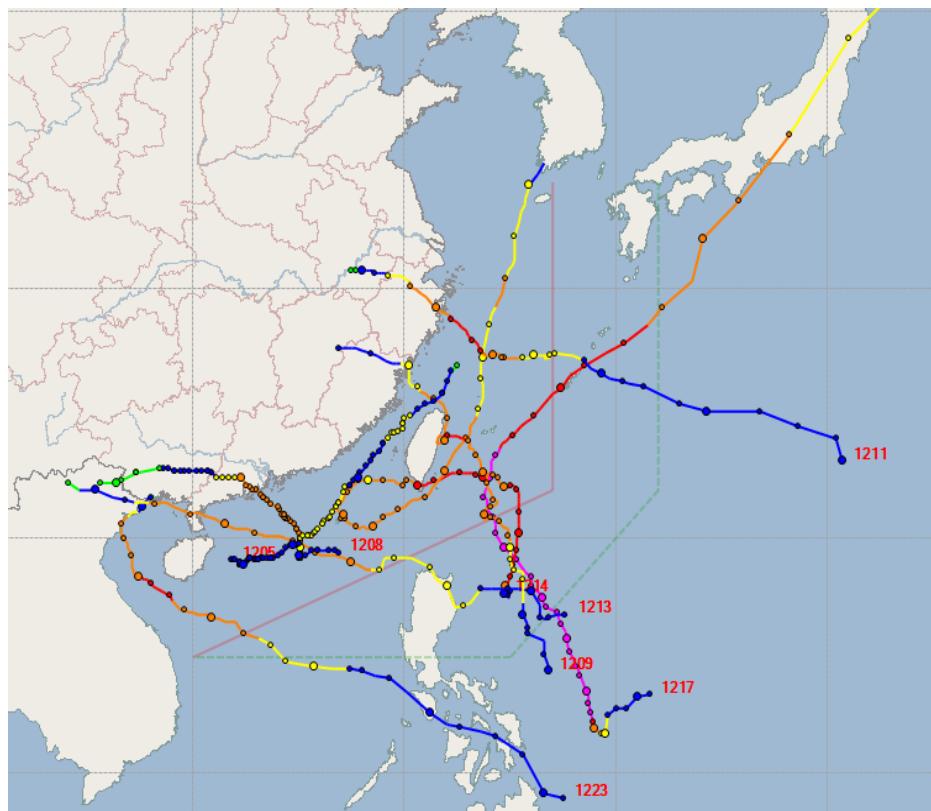
泰宁县政府率先出台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获得环保部认可，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244 个，产品 119 个；绿色食品产品 65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8 个。

全省新建农村户用、联户、养殖小区集中供气沼气工程 3.1 万户；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13 个；新建 10 个县级沼气服务中心和 250 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 2 月 2 日“世界湿地日”、3 月 25~31 日“爱鸟周”和 10 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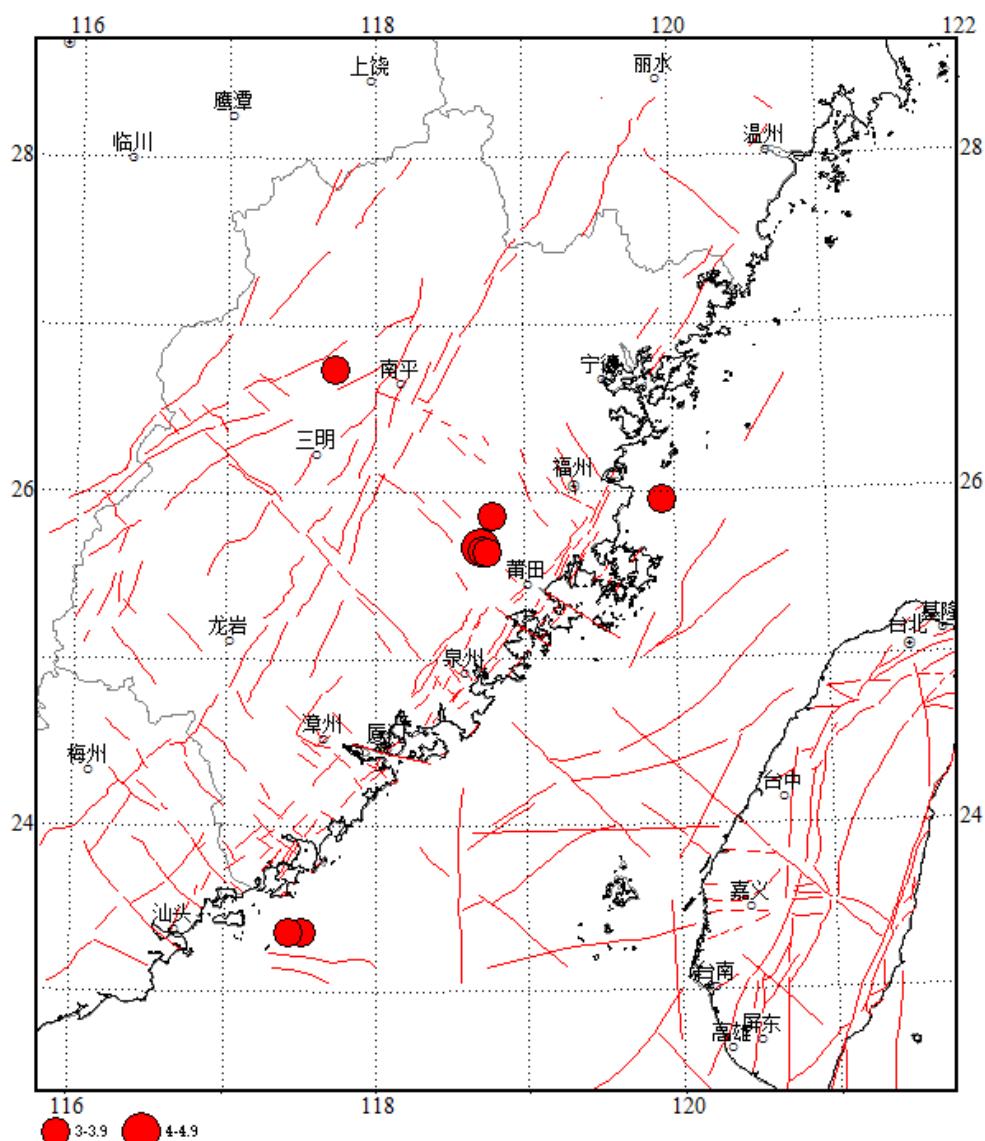


2012 年登陆和影响福建的热带气旋路径

气候与水资源

2012年，全省年平均气温正常，降水偏多，日照偏少，气候总体较适宜。年平均气温 19.5°C ，与常年持平，比上年偏高 0.1°C 。平均年降水量1897.0毫米，较常年偏多约1.7成，为2000年以来第三多。平均日照时数1535.2小时，较常年偏少163.6小时，比上年偏少155.7小时，为1961年以来第三少。

2012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511.16亿 m^3 ，比多年平均多28%，入海水量1333.77亿 m^3 。



2012年福建省地震位置及震级示意图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里氏 3.0 级及以上地震 11 次，分别为 1 月 12 日发生在福建永泰的 M_L3.2 级地震，4 月 8 日发生在福建东山海域的 M_L3.1 级地震，4 月 15 日发生在福建仙游的 M_L4.1 级地震和 M_L3.4 级地震，5 月 4 日发生在福建顺昌的 M_L3.9 级地震，5 月 11 日发生在福建仙游的 M_L3.2 级地震，9 月 29 日发生在福建长乐海域的 M_L3.9 级地震，10 月 28 日发生在福建东山海域的 M_L3.3 级地震，11 月 25 日发生在福建仙游的 M_L3.8 级地震和 M_L3.4 级地震，11 月 30 日发生在福建仙游的 M_L3.3 级地震。

全省共发现赤潮 17 次，累计面积 396.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霞浦近岸、连江黄岐半岛沿岸、平潭近岸海域以及莆田南日群岛海域，主要优势藻种为东海原甲藻、米氏凯伦藻和中肋骨条藻等。

年内气象灾害总体偏轻，以冬季低温雨雪冰冻、春季强对流天气、盛夏登陆台风、晚秋和雨季阶段性暴雨洪涝灾害影响较大。共有 8 个热带气旋登陆影响我省，其中 8 月 3 日正面登陆的第 9 号强台风“苏拉”，使闽江、晋江、九龙江等支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柘荣、连江、罗源等地道路塌方、桥梁冲毁、乡镇受淹。

据统计，2012 年全省因气象灾害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47.4 亿元，热带气旋、暴雨洪涝造成的损失最重。

措施与行动

2012 年，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围绕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上下联动，做好气象减灾服务工作。省气象局共启动应急 13 次，44 天；省级气象部门报送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676 份，发布警报 1129 次；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 5276 次，

预警短信 22618 条，接收达 1.2 亿余人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3%。

专栏

【环境法制】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于 2012 年 2 月起正式实施。对环保审批事项进行新一轮精简，目前省级环保行政审批项目保留 6 项，转变管理方式的省级环保行政审批项目保留 5 项。

【环保目标责任制】

落实政府环保责任制，开展《环保目标责任书》2012 年度考核，省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生态省建设】

到 2012 年底，长泰县、南靖县、德化县等 3 个县通过环保部国家生态县建设验收，27 个县（市、区）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县（市、区），100 个乡镇（街道）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8800 个村被命名为市级以上生态村。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0~2012 年，全省共有 93 个示范区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整治项目涉及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50 个县（市、区）、205 个乡镇、1285 个村庄，受益人口约 262 万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整治等。

【主要污染物减排】

全省上下持续推进减排工作，2012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比 2011 年减排 2.86%，氨氮减排 2.31%，二氧化硫减排 4.6%，氮氧化物减排

5.52%。列入环保部年度考核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指标均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重点流域整治】

《福建省“十二五”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省纪委、监察厅自2011年10月起开展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监察，共开展检查443次，涉及项目1888项。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加强流域整治工作，有效推动畜禽养殖整治、试点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库区水产网箱养殖治理等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重金属污染防治】

编制出台《福建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实施方案》，加强制革、电镀、铅锌选矿等行业污染整治，严格控制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关停淘汰整合皮革企业，开展铅锌选矿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示范试点。开展铅蓄电池行业再排查、再整治，全省共排查铅蓄电池企业83家，责令停产整改42家，取缔关闭18家。

【行政执法】

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01065人次，检查企业46227家，挂牌督办重点环境问题62个，立案查处660家。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52件，处罚金额共计4466万元。1000余条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受到金融部门的信贷限制。

【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

开展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共出动人员10280人次，检查企

业 1957 家，重点检查 2009 年以来发生过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整改情况、重点行业及化学品企业、沿海涉油企业和尾矿库企业，责令存在问题的 147 家企业进行整改。

【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2012 年，全省共受理 12369 举报件 25281 件，办结数 25189 件，办结率为 99.64%，其中完成环保部转办件 65 件。

【排污收费】

2012 年，全省全年征收排污费 43747.97 万元，比上年增收 4.40%。我省获 2011 年全国排污费征收工作一等奖和排污申报核定工作三等奖。

【环保投入】

2012 年，全省安排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5533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45753 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49780 万元，有力促进生态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减排任务的完成。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公布 593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全年完成 468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工作。开展清洁生产评估试点工作，向设区市下放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权限。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咨询机构数量增加到 27 家。

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园区、企业的建设。公布 15 个循环经济试点城市、24 个试点园区和 197 家试点企业名单，探索、总结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和经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全面展开。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全年完成 197 家资源综合企业（产品）认定。

【环境监测】

编制出台《福建省“十二五”环境监测规划》。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工作，福州市、厦门市按计划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全省 25 家环境监测站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开展全省重点整治小流域水质监测、燃煤电厂大气汞排放等专项监测。

【武夷山大气背景值监测】

2012 年大气环境背景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 $\text{PM}_{2.5}$ 等项目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021 mg/m^3 、 0.0040 mg/m^3 、 0.020 mg/m^3 、 0.015 mg/m^3 ，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088-0.994 \text{ mg/m}^3$ ，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其中，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颗粒物空气质量准则第 3 阶段目标值。与上一年度相比，各项指标基本持平。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综合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全要素的覆盖（除核素以外），检测能力扩增到 131 项，形成近岸海域沉积物和海洋浮游动植物等生态项目的监测能力。

【核事故应急管理】

《福建省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及宁德核电厂分册获得国家批准。省核应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核应急组织体系、协调机制和工作框架。

成功举行“太姥-2012”全省首次核事故应急演习。省、宁德、福鼎和核电厂四级核应急组织联动，出动人员 1500 余人，车辆和大型装备 300 多台套，演习被国家评估为“优秀”。省核应急指挥中心一

核与辐射监测业务用房建成投入使用，并实行 24 小时核应急在岗值班。

推进核电厂外围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宁德核电厂外围 1 个前沿监测站和 10 个自动监测站已形成监测能力；福清核电厂外围 1 个前沿监测站和 11 个自动监测站的选址工作启动。2012 年 8 月，宁德核电厂开始开展核电厂流出物监测、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共采集 567 个样品，并定期报送监测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

2012 年，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 起，其中因违法排污引发的一般环境事件 1 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环境事件 3 起，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科技】

省政府批准发布《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5/1300—2012)、《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DB35/1301—2012) 等 2 项地方排放标准。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特大型电袋复合除尘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 2012 年度环境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另有 11 项环保类科技成果分获 2012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8 项）。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实施《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福建省分项目的建设工作，完成减排综合信息平台、环境统计系统、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等

建设。完成福建省环境移动执法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在全省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推广使用。完善福建省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功能，保障监控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全省9个设区市成立了环境信息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全省共审批14013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5579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推行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强化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

完成环罗源湾区域发展规划、福州市畜牧业发展规划、晋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和漳平赤水～新桥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等10个省级开发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产业】

全省获得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3项、示范工程1项，省级先进环保实用技术5项，7个产品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认证，2个产品通过绿色之星产品认证，4个产品评选为省级环保产品。5家企业获得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环保部作为主办单位参与筹办第十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吴晓青副部长亲临展会指导。省内外60多家环保企业共展示污染防治技术成果48项，环保技术需求25项。展会同期举办了环保技术推介会及现场签约仪式等活动。在第十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组委会表彰先进评选活动中，省环保厅荣获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布展奖一等奖。

2011年全省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启动。

【环境宣传与教育】

围绕生态省建设、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污染减排、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环保重点工作，组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环保工作

进展和成效 960 余条目，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环保工作近 2000 条目。全省编印发放各类环保宣传资料（品）30 余万份。

举办全省环境友好型创建工作培训班，组织开展全省各级环境友好型社区（绿色社区）、环境友好型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环保部宣教中心确定为全国首批中日技术合作环境教育基地试点单位。

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教活动 200 余项。开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大家齐行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省共 202 所学校、253740 名学生参与活动，征集作品 9.6 万份。开展 2012 年福建省“我的环保行动”活动。举办“传承绿色行动 共建美丽家园”2012 年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福建站传承行动启动仪式暨培训活动，全省各高校 250 名青年环保志愿者参训。

【对外合作与交流】

巩固发展与德国、以色列、斯洛伐克、荷兰、法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环保交流与合作关系。与日本长崎县环境部签订《环保交流合作备忘录》。举办第五届福建省“绿色世界”少年儿童艺术创作比赛，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斯洛伐克“绿色世界”国际大赛。利用“9·8”投洽会平台，成功举办第七届福建省环保项目洽谈会，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继续开展闽台生态乡镇结对活动。组团参加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和香港国际环保博览，推进闽港澳环保产业对接。

封底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	省科技厅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统计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